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1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立法會 CB(2)1067/07-08(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 (8) in HAB C 2/12/1 Pt. 27
電話 TEL NO. : 2594 661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02 4893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我們在2008年2月5日給你的信，相信已經收到，現再函提供進一步資料。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訂明，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必須在收到廣管局通知書後的六個月內，免費為政府提供該通知書指明的不多於三條頻道。

根據牌照上所載的定義，“頻道”指可全日24小時以標準清晰度電視質素傳送電視節目的電視節目頻道。

即使政府打算利用上述牌照條件開設文藝節目電視頻道，但由於牌照條件不涉及節目製作，政府仍需投放資源開發及製作有關節目。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曾於2003-04年度，就開辦文化節目頻道一事接觸包括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等的傳送服務提供者。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因藝發局並非政府一部分，故該公司會向藝發局徵收傳送費用。

正如民政事務局在去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民政事務局最近正與藝發局非正式地接觸電視台，研究在每個星期或每天指明時段在電視播放文化藝術節目和資訊的可能性。

藝發局將在新一屆任期內詳細討論此事。此事一旦有定案，藝發局將依程序公開招標。預期屆時將考慮的甄選條件將包括有關電視台的觀眾覆蓋面、收取的節目製作費、傳送費(如適用)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

(蘇翠影



代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